

(八)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省网络安全监督平台对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省网络安全监督平台对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安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89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2.6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1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0日